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4 年度檢評字第 57 號

請 求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

設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 1149 號

代 表 人 林○○ 住同上

受 評 鑑 人 黃○○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人因違反法官法事件，經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事實欄一之（一）、（三）部分請求成立，受評鑑人黃○○有懲戒之必要，報由法務部移送懲戒法院職務法庭審理。

事實欄一之（二）部分，請求不成立。移請職務監督權人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長為適當之處分。

事 實

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

（一）受評鑑人黃○○於民國 108 年 8 月 28 日起至 109 年 8 月 26 日、111 年 8 月 31 日起至 112 年 2 月 28 日、112 年 8 月 30 日起至 113 年 8 月 28 日期間執行偵查業務。而於偵查組期間，需輪值平日之內勤，內勤值班時間為當日上午 8 時 30 分起至翌日上午 8 時 30 分止，值班內容包含即時准駁司法警察就搜索票、拘票、通聯調閱之聲請。受評鑑人自 108 年 10 月起至 112 年 12 月止，於附表所示之輪值內勤值班時間，以下開方式處理司法警察聲請搜索票、拘票之准駁，共計 44 件（案號如附表所示）：

1. 將職章逕交付其書記官林○○保管，嗣司法警察為前述聲請時，由書記官林○○以電話或通訊軟體 LINE，

向受評鑑人概略報告司法警察聲請事項，受評鑑人即在未親自閱卷並核實司法警察聲請所憑證據是否完備、真實之情形下，以口頭或文字告知書記官林○○其准駁之決定，並授意書記官林○○持其職章代為准駁之用印(即附表編號 1 至 40 所示案件)。

2. 受評鑑人以同前方式，於 112 年 12 月 11 日(即附表編號 41 至 44 所示案件)透過書記官吳○○電話口頭概略瞭解司法警察聲請事項後，即口頭告知書記官吳○○其准駁之決定，並授意書記官吳○○前往其辦公室取用其職章代為准駁之用印。
- (二) 受評鑑人於偵辦 112 年度偵字第○○○○○號妨害性自主案件過程中，於 112 年 10 月 26 日下午 3 時 29 分許至同日下午 6 時 40 分許之開庭期間，於訊問未滿 14 歲之被害人時，未採取隔離程序，將被告之友人曾○○留在偵查庭內，與被害人同庭，且該段期間訊問內容並非係為對質或指認所需，亦未詢問被害人是否同意曾○○同庭，或採取適當保護被害人之措施，此部分與檢察機關辦理性侵害犯罪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5 點之規定不合。於同日訊問被害人過程中，未顧及被害人為未滿 14 歲之少女，其言詞表達、處事反應均未臻成熟，一再以不當言詞及態度，指責被害人未報警，致同庭之社工需出言協助被害人加以解釋；且於庭訊過程中，反覆質疑被害人未有性侵害被害人難過反應，顯非以「懇切之態度耐心為之」，與檢察機關辦理性侵害犯罪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6 點之規定不符。
- (三) 受評鑑人於 114 年擔任公訴組檢察官。於 114 年 9 月

26日、10月2日、11月4日遲誤至法院實施公訴蒞庭。其中114年9月26日聯絡未果後，經請求評鑑機關指派其他檢察官前往蒞庭。114年10月2日、11月4日經聯絡後，方到場執行蒞庭。

二、綜上，應認受評鑑人有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第10條、第13條，情節重大，依法官法第89條第4項第7款、第89條第1項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。

理 由

一、事實欄一之（一）、（三）部分：

（一）受評鑑人以書面陳述意見略以：

1. 受評鑑人於108年10月24日至109年7月21日間，因父親生前財產之事，與家中其他家人產生齟齬，進而影響受評鑑人之心理、生理，致常有嚴重失眠之情形（提出診斷證明書為證）。受評鑑人於111年10月27日至112年12月11日間，因小孩教養、家庭瑣事等問題，與配偶發生爭執，雙方考慮離婚，致偶爾會嚴重失眠。受評鑑人於113年開始，因已走出前開家庭重大變故所帶來之打擊，身心健康業已逐漸恢復，而未再犯。
2. 受評鑑人於108年10月至109年8月間，有將日期戳、職名章交給當時配屬之林○○書記官，目的係為因應受評鑑人休假、未在辦公室時，有所指揮專案之司法警察到署請票，因此種案件前已與司法警察討論，對案情已有掌握，此種情況即會委由林○○書記官幫忙代蓋。且因苗栗民風純樸，警調等司法單位甚少有風紀問題，故於內勤值班時，因受評鑑人受失眠問題所苦，故交代林○○書記官若因受評鑑人失眠而遲

到，若有較複雜案件，原則要以電話向受評鑑人報告案情、證據，若為一般單純案件，則由書記官代蓋職章核准。

3. 請求評鑑機關請求評鑑之聲拘字案共 5 件，經查前開案件中，司法警察請求核發拘票之事由、事證，均與法律規定相合，並未對人權有所侵害。
4. 受評鑑人於 113 年 8 月底開始休進修假，為兼顧請求評鑑機關之檢察官會議決議之事項、查詢相關實務見解以撰寫論文，於深夜至請求評鑑機關辦公室使用電腦，導致日夜顛倒。於 114 年 8 月 28 日進修假結束，返回上班時，方開始調整作息。114 年 9 月 26 日、11 月 4 日係因對手機操作不熟悉，方將鬧鐘關成靜音而未響，導致未能遵期到庭。114 年 10 月 2 日之庭期為陳○○法官庭期，受評鑑人疏未將庭期表看清楚，而未準時到庭。

- (二) 按檢察官有法官法第 95 條第 2 款情事，情節重大；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，情節重大者，應付個案評鑑，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2、7 款定有明文。法官評鑑委員會審議個案評鑑事件，為確定違失行為模式之必要，或已知受評鑑法官有其他應受評鑑之情事時，得就未經請求之違失情事，併予調查及審議；本法第五章之規定，於檢察官準用之。法官法第 35 條第 6 項（第五章）、第 8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復按檢察官行使職權應遵守法定程序及比例原則，妥適運用強制處分權，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10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按前條所定監督權人，對於被監督之檢察官有廢弛職務、侵越權限或行為不檢者，加以警告。法官法第 95

條第 2 款定有明文。

(三) 本會之判斷：

1. 經查，請求評鑑機關所指受評鑑人未親自審核司法警察聲請搜索票、拘票所提出之相關事證，而委由當時配屬之書記官代為蓋章之值班日期分別為 108 年 10 月 24 日（共 3 件）、109 年 2 月 6 日（共 2 件）、109 年 2 月 26 日（共 3 件）、109 年 3 月 16 日（共 9 件）、109 年 4 月 21 日（1 件）、109 年 5 月 27 日（共 5 件）、109 年 6 月 15 日（共 6 件）、109 年 7 月 3 日（共 3 件）、109 年 7 月 21 日（共 3 件）、111 年 10 月 27（1 件）、112 年 1 月 13 日（1 件）、112 年 8 月 30 日（1 件）、112 年 9 月 20 日（2 件）、112 年 12 月 11 日（共 4 件）等情，業經受評鑑人所不否認外，另有請求評鑑機關所提出之相關卷證、門禁管制系統資料、值班費領取表可憑，上開事實足資認定。
2. 受評鑑人於 108 年 8 月 28 日至 109 年 8 月 26 日、111 年 8 月 31 日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，所配屬之書記官為林○○書記官，而受評鑑人於前開期間，上午會較晚進辦公室，若內勤遇司法警察請票，由林○○書記官以電話請示受評鑑人是否核准後，再由林○○書記官代蓋章；受評鑑人之印章（含圓戳章、職名章）都是放在林○○書記官處（參 113 年 3 月 26 日、114 年 4 月 21 日之訪談筆錄、受評鑑人與林○○書記官之 LINE 對話紀錄）。而林○○書記官於 114 年 9 月 19 日到會陳述意見稱：「其實他（指受評鑑人）都，就是印章拿給我，然後他是跟我說，如果有警察來請票的話，他都是同意的，但是因為我會比較小心、謹慎，

因為畢竟我覺得這個他不是託管或者授權啦，因為我們每一件案件的狀況都不一樣，所以即使是這樣，我還是會硬著頭皮打電話跟他請示說，那個檢察官剛好像警察來請票了，請問您是否同意要核章或怎麼樣，然後他回答同意，我才敢幫他蓋章。」、「我不能說每一次，因為時間有點久遠了，但是我的印象是我比較害怕，所以通常警察怎麼來我還是會打電話，或者是比較複雜的，我還會拍一下那個移送書 LINE 給他說，欸那個檢察官，這件可能怎麼樣，你同不同意要核發票給他們這樣子。」、「不會，我只是說警察現在有來請票，如果比較複雜的我才會特地再大概提一下，說是一個竊盜案，然後或如何啊，但是他如果有問我，當然就會比較深入的回答，說是什麼內容啊，但是基本上他都是就是直接請我蓋掉的。」、「問：那再請問一下，是不是妳每次跟他請示，他都說由妳蓋，換句話說，他完全沒有做任何的判斷餘地，就認為已經授權給妳了就給妳蓋？答：是的。」等語。受評鑑人於 112 年 12 月 11 日為內勤值班，當天配屬之書記官為吳○○書記官，由吳○○以電話聯絡受評鑑人後，再至辦公室代蓋章，亦有 113 年 3 月 20 日之訪談紀錄可稽。

3. 綜上，可知受評鑑人就附表所示之 44 件聲請搜索票、拘票之內勤案件，確有由書記官代為蓋章之情事存在。而強制處分權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為檢察官之法定職權，並非書記官職務內容，是受評鑑人於輪值內勤值班時，就搜索、拘票、調取票聲請之審核，本應親自審核卷證資料，以形成准、駁之決定，然受評鑑

人無正當理由，未親自到署執行職務，以便宜行事之方式，委由配屬之書記官代為用印，行使職權難認遵守法定程序，並妥適運用強制處分權。

4. 另依據受評鑑人於上開期間所配屬書記官訪談紀錄、到會陳述意見之內容，雖林○○書記官、吳○○於代為用印前，均會以電話或通訊軟體 LINE 之方式，告知受評鑑人聲請搜索票、拘票案件之案情概況，惟受評鑑人於未親自審核卷內事證之情況下，亦非事先即謹慎叮囑書記官務必於代為用印前，逐一告知相關事證，再由其依據相關事證，形成准、駁之決定後，由書記官代為用印，所為應較為偏向概括授權，而有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10 條之情。
5. 復參諸請求評鑑機關以 114 年 8 月 13 日苗檢映人字第○○○○○○號函檢附之受評鑑人值班內勤核票當週，其他天數之核票件數對照表，以請求評鑑個案件數最多之 109 年 3 月 16 日，代為用印件數共 9 件，受評鑑人當週核定件數為 16 件，已超過當週核定件數之半。是審酌受評鑑人無正當理由，於值班時間未能準時到署執行職務，委由配屬書記官代為用印之情形偏屬常態，認受評鑑人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10 條，且情節重大。
6. 又查，受評鑑人於 108 年 8 月 28 日至 109 年 8 月 26 日、111 年 8 月 31 日至 112 年 12 月 11 日期間，有未於應到勤時間，親自審核司法警察聲請搜索票、拘票之情事，業如前述。再者，受評鑑人於 114 年 9 月 26 日、同年 10 月 2 日、同年 11 月 4 日，均有未準時至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實施公訴蒞庭之情事(即請求評鑑

意旨欄(三)所載部分事實)，其中 114 年 9 月 26 日全程由其他檢察官到庭代為實施公訴蒞庭等情，為受評鑑人所不否認，另有請求評鑑機關主任檢察官出具之職務報告可憑，上開事實可資認定。

7. 而依據受評鑑人於 114 年 5 月 7 日所提出之意見書檢附之 113 年 4 月 8 日○○診所診斷證明書，記載病名為「失眠症」，醫師囑言欄位記載：「患者於 111 年 9 月至 112 年 5 月，每月均持續來本院門診...至偶爾嚴重失眠。患者於 112 年 6 月 30 日來本院門診主訴因於 6 月 27 日與妻子離婚，...常有嚴重失眠之情形，之後於 7 月至 12 月每月回診時亦為相同之主訴，患者於 113 年 1 月至 4 月每月來診時，主訴因已走出離婚之陰影，心情及睡眠皆大有改善，本院研判其工作及睡眠狀況均已恢復正常。」等語；113 年 12 月 11 日○○診所診斷證明書，記載病名為「失眠症」，醫師囑言欄位記載：「...惟自民國 108 年 10 月起，患者主訴因...患者心情非常心寒、憤怒，致常有嚴重失眠之情形，直至 109 年 8 月始有明顯改善。於 109 年 8 月至 111 年 8 月，患者均保持穩定正常之狀況。」等語。可認受評鑑人雖因家庭變故，於 108 年 10 月起，而有失眠之情形，並至醫療院所就診，然於 109 年 8 月起，即有明顯改善，於 111 年 9 月至 112 年 5 月間，狀況改善為偶爾失眠，於 113 年 1 月至 4 月間，狀況已大致恢復正常等情明確，然受評鑑人未準時到勤核票之時間點，橫跨 108 年 10 月至 112 年 12 月，甚至於 114 年 9 月後，返回請求評鑑機關擔任公訴檢察官時，3 次未準時到庭實施公訴蒞庭，經與受評鑑人之

身心狀況較為不佳之時間互稽，難認其係基於正當理由而未準時到勤核票、未準時到庭實施公訴蒞庭。是認受評鑑人此部分事實，所為不僅嚴重損害檢察機關形象，更降低人民對檢察機關依法執行職務之信賴度，已可認「有廢弛職務」之情事，且情節重大。

8. 綜上所述，認受評鑑人有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10 條、法官法第 95 條第 2 項所定之情形，且情節重大，爰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法官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1 款，報由法務部交付懲戒法院職務法庭審理。

二、事實欄一之（二）部分：

（一）受評鑑人以書面陳述意見略以：

1. 受評鑑人偵辦 112 年度偵字第○○○○○號案件，該案件適用減少被害人陳述程序。受評鑑人習慣於進行減述訊問當天，一併通知被告、相關證人到庭，若彼此間供述、證述有所不一，而有必要再行訊問被害人，即可於當天一併訊問、釐清，可減少被害人重複到庭陳述情形之發生，亦可避免串證情事。
2. 而本案根據被害人之證述內容、被告之供述、其他客觀事證，受評鑑人依據平日辦案之經驗，實務上常有事實上為合意，卻提告強制性交之情形。是受評鑑人當天立即通知證人曾○○、曾○○到庭作證。而當時於開庭光碟錄影時間 02：50：10 至 03：06：58 間，受評鑑人讓證人曾○○坐在偵查庭律師座位後方，是因剛訊問完證人曾○○，且與被害人證述相核，證人曾○○應為被害人之友性證人，且此時被告尚在庭外，為避免證人曾○○步出法庭外，與被告串證。又受評鑑人當時正令司法警察聯絡另名證人到庭中，為避

免證人曾○○在庭外與另一證人相遇，又有串證疑慮，才未讓證人曾○○出庭。

3. 又受評鑑人係就被害人所述不太合理的地方追問，看其回答可否做出合理解釋，如果以後案件偵結起訴到法院，被害人已證述明確，且對不合理之處做出解釋，也可避免後續要再至法院經交互詰問。受評鑑人訊問被害人過程中，態度是嚴肅、謹慎，並非嚴厲，況受評鑑人於該案偵查過程中，尚未得到確定之心證前，當然不能排除任何可能性，為恪遵無罪推定原則，才會追問被害人不合理的地方，訊問態度並無任何不當。

(二) 按法官評鑑委員會認法官無第 30 條第 2 項各款所列情事者，應為請求不成立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8 條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按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，就該管案件，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，一律注意。刑事訴訟法第 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

(三) 本會之判斷：

1. 本會勘驗請求評鑑機關之 112 年度偵字第○○○○○號案件 112 年 10 月 26 日偵訊錄影、音檔案，勘驗情形如下：檔案名稱「112 他_00○○○○_1121026153000n」影片時間 0 分至 49 分 38 秒：訊問被害人，由社工陪同在庭。49 分 39 秒至 1 時 17 分 23 秒：被害人母親入庭並接受訊問。1 時 22 分 29 秒：被害人、社工、被害人母親均離庭。1 時 24 分 40 秒：被害人父親、母親入庭。1 時 30 分 31 秒：被告入庭(被害人父親、母親尚在庭；另有偵查佐在

庭)。1 時 50 分 59 秒：證人曾○○入庭(被告、被害人父親、母親在庭)。2 時 13 分 5 秒：被告離庭，證人曾○○、被害人父親、母親在庭。2 時 34 分 37 秒：被害人父親、母親離庭，僅剩證人曾○○在庭。2 時 36 分 34 秒：被害人父親、母親入庭。2 時 38 分 55 秒：受評鑑人復重新訊問證人曾○○。2 時 49 分 44 秒：被害人父親、母親離庭，受評鑑人令證人曾○○至偵查庭後方椅子。2 時 50 分 6 秒至 3 時 13 分 18 秒：被害人、社工入庭，受評鑑人訊問被害人，過程中，證人曾○○均在庭。

2. 經查，請求評鑑機關設有溫馨談話及指認室；溫馨談話室以上、下午各為一個預約時段；112 年 10 月 26 日上、下午已有其他檢察官預約；另指認室因使用率較低，故未設置登記簿，無法查得當日使用情形；受評鑑人於 112 年 10 月 26 日訊問被害人使用之偵查庭內，未設置指認室；當日受評鑑人係請被害人至提解人犯之通道等待等情，有請求評鑑機關 115 年 1 月 27 日苗檢映人字第○○○○○○號函可憑。依此，可認受評鑑人於當日因溫馨談話室業經預約，無法使用，故使用一般偵查庭訊問被害人、被告、證人。
3. 而參諸受評鑑人上開訊問過程，可明當天被告亦有到庭，並於訊問被告、證人時，均令被害人在法警提解人犯之通道等待，待被害人二次入庭時，被告尚在庭外，又受評鑑人再次訊問被害人之內容，均係就證人曾○○證述內容，與被害人進行確認；又查於上開偵訊錄影檔案 2 時 59 分 31 秒處，偵查佐

曾入庭向受評鑑人表示另一證人尚未到庭，是受評鑑人陳述意見稱其係為避免證人曾○○與被告、另一證人在庭外接觸，方將證人曾○○留於庭內，應係為求盡力還原案件全貌所為之決定，考其用意，雖於作法上與檢察機關辦理性侵害犯罪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5點有所不符，惟尚難認有違反法定程序情節重大。

4. 再經勘驗上開偵訊錄影檔案時間段分別為28分45秒至30分9秒、32分30秒至32分48秒、2時57分15秒至2時58分33秒、3時0分30秒至3時1分50秒處，訊問內容與請求評鑑機關所檢附之勘驗筆錄(即編號49之證物)內容相符。而受評鑑人於訊問被害人之過程中，有數度使用「強姦」等語，並指責被害人、阻止社工協助被害人回答之情形，然本會考量受評鑑人訊問被害人過程，訊問態度尚屬平和，語氣亦無高昂、怒斥、怒罵等異常情形。且性侵害犯罪，多係於隱蔽空間發生，常僅有行為人、被害人在場，故於雙方說詞並不一致時，偵辦該案之檢察官實有必要透過訊問，比對雙方說詞，再佐以其他間接證據(如未到場之證人證述)，以探求真相，此亦為檢察官因刑事訴訟法第2條規定，所負有之客觀性義務之體現。是以，受評鑑人於本案之訊問過程中，使用之用語或有不當，然訊問被害人之問題，實仍係圍繞被告是否確實違反被害人意願之構成要件而發，尚未逾越檢察官偵查犯罪、調查證據之權責核心，難認有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第13條第2項情節重大。請求評鑑

機關所指為無理由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8 條之規定，本會應為請求不成立之決議。惟參酌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13 條第 2 項等規範，本會審酌受評鑑人訊問性侵害被害人，忽略被害人為未滿 14 歲之人，心智本與成年人有所差異，且開庭態度及言詞有以上所述之不當之處，仍有改善餘地，爰依法官法第 89 條準用法官法第 38 條後段規定，移請職務監督權人臺灣苗栗地檢署檢察長依法官法第 21 條規定為適當處分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會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8 條、第 39 條第 1 項第 1 款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林邦樑
委 員	杜慧玲
委 員	李靜怡
委 員	林俊宏
委 員	林思蘋
委 員	郭玲惠
委 員	曾淑瑜
委 員	黃士軒
委 員	盧永盛
委 員	賴正聲
委 員	蕭宏宜(請假)
委 員	謝煜偉
委 員	蘇慧婕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
書 記 官 黃 柏 睿

附表：

編號	值班日期	案號
1.	民國 108 年 10 月 24 日	108 年度警聲搜字第○○號
2.	民國 108 年 10 月 24 日	108 年度警聲搜字第○○號
3.	民國 108 年 10 月 24 日	108 年度警聲搜字第○○號
4.	民國 109 年 2 月 6 日	109 年度聲拘字第○○號
5.	民國 109 年 2 月 6 日	109 年度警聲搜字第○○號
6.	民國 109 年 2 月 26 日	109 年度聲拘字第○○號
7.	民國 109 年 2 月 26 日	109 年度警聲搜字第○○號
8.	民國 109 年 2 月 26 日	109 年度警聲搜字第○○號
9.	民國 109 年 3 月 16 日	109 年度警聲搜字第○○號
10.	民國 109 年 3 月 16 日	109 年度警聲搜字第○○號
11.	民國 109 年 3 月 16 日	109 年度警聲搜字第○○號
12.	民國 109 年 3 月 16 日	109 年度警聲搜字第○○號
13.	民國 109 年 3 月 16 日	109 年度警聲搜字第○○號
14.	民國 109 年 3 月 16 日	109 年度警聲搜字第○○號
15.	民國 109 年 3 月 16 日	109 年度警聲搜字第○○號
16.	民國 109 年 3 月 16 日	109 年度警聲搜字第○○號

17.	民國 109 年 3 月 16 日	109 年度警聲搜字第○○號
18.	民國 109 年 4 月 21 日	109 年度警聲搜字第○○號
19.	民國 109 年 5 月 27 日	109 年度警聲搜字第○○號
20.	民國 109 年 5 月 27 日	109 年度警聲搜字第○○號
21.	民國 109 年 5 月 27 日	109 年度警聲搜字第○○號
22.	民國 109 年 5 月 27 日	109 年度警聲搜字第○○號
23.	民國 109 年 5 月 27 日	109 年度警聲搜字第○○號
24.	民國 109 年 6 月 15 日	109 年度警聲搜字第○○號
25.	民國 109 年 6 月 15 日	109 年度警聲搜字第○○號
26.	民國 109 年 6 月 15 日	109 年度警聲搜字第○○號
27.	民國 109 年 6 月 15 日	109 年度警聲搜字第○○號
28.	民國 109 年 6 月 15 日	109 年度警聲搜字第○○號
29.	民國 109 年 6 月 15 日	109 年度警聲搜字第○○號
30.	民國 109 年 7 月 3 日	109 年度警聲搜字第○○號
31.	民國 109 年 7 月 3 日	109 年度警聲搜字第○○號
32.	民國 109 年 7 月 3 日	109 年度警聲搜字第○○號
33.	民國 109 年 7 月 21 日	109 年度警聲搜字第○○號
34.	民國 109 年 7 月 21 日	109 年度警聲搜字第○○號
35.	民國 109 年 7 月 21 日	109 年度警聲搜字第○○號

36.	民國 111 年 10 月 27 日	111 年度警聲搜字第○○號
37.	民國 112 年 1 月 13 日	112 年度警聲搜字第○○號
38.	民國 112 年 8 月 30 日	112 年度警聲搜字第○○號
39.	民國 112 年 9 月 20 日	112 年度聲拘字第○○號
40.	民國 112 年 9 月 20 日	112 年度聲拘字第○○號
41.	民國 112 年 12 月 11 日	112 年度警聲搜字第○○號
42.	民國 112 年 12 月 11 日	112 年度警聲搜字第○○號
43.	民國 112 年 12 月 11 日	112 年度警聲搜字第○○號
44.	民國 112 年 12 月 11 日	112 年度警聲搜字第○○號